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LeRoi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聯合公佈

作出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
向獨立利來股東收購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 1,463,835,000 股股份
之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位元堂董事會及利來董事會聯合公佈，作出部份換股要約之先決條件(即位元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按照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達成。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要約須待事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之時限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在該等情況下，執行理事一般要求要約文件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位元堂、要約人與利來已聯合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以徵求彼同意延長向利來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授出延長時限之同意書。綜合文件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即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予利來股東。

部份換股要約受條件規限，因此，其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若未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部份換股要約能否完成尚不確定。位元堂股東、利來股東及位元堂及／或利來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位元堂及／或利來之證券時務須審慎。

茲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 及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利來」)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 部份換股要約刊發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聯合公佈所宣佈，部份換股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即位元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按照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 達成後，方可作出。

位元堂董事會及利來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先決條件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已獲位元堂股東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通過。由於全體位元堂股東於部份換股要約之利益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

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均是相同，故此概無位元堂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作出部份換股要約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達成。有關書面點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請參閱位元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要約須待事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之時限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在該等情況下，執行理事一般要求要約文件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位元堂、要約人與利來已聯合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以徵求彼同意延長向利來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授出延長時限之同意書。綜合文件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即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予利來股東。

部份換股要約受條件規限，因此，其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若未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部份換股要約能否完成尚不確定。位元堂股東、利來股東及位元堂及／或利來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位元堂及／或利來之證券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位元堂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利來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利來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位元堂集團及要約人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以及利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